

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SOP)

111 年 1 月 26 日台央外陸字第 1110003622 號函中央銀行核定，自 111 年 1 月 28 日生效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一、法規遵循 辦理兼營外幣收兌業務及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應遵循下列法規： (一) 管理外匯條例第6條之1； (二)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2條； (三) 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外幣收兌處設置及收兌外幣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五) 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第2條至第4條；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27條第1項； (七) 資恐防制法第7條。	★ 請至下列網站查詢或下載相關法規： 1. 法規(一)~(三)、(五)~(七)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law.moj.gov.tw 2. 法規(二)及(三)請至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bc.gov.tw 之【外匯資訊】-【外匯法規】。 3. 法規(四)請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		
二、揭示匯率 (一) 每日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將可受理幣別(美元、日幣、人民幣等)之匯率揭示於營業場所。 (二) 外幣現鈔匯率與旅行支票適用之即期匯率須分別掛牌。 (三) 應告知客戶適用之匯率。	★ 確認所揭示之匯率已參照當日銀行之外幣價格適時更新。	管理辦法第7條 注意事項第13點	
三、確認客戶身分(流程圖詳附件) (一) 辦理每筆外幣收兌交易前，應先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1. 係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 2. 詳驗客戶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客戶所持證照有疑義或非本人辦理，應予婉拒交易。	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10條 注意事項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1)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核驗「護照」。 (2)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核驗「入出境許可證」。 (3)非屬前述身分之客戶，應請其至外匯指定銀行辦理。 3. 將客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別/地區別、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記錄於外匯水單。 4. 經客戶於外匯水單親自簽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婉拒交易」： 1. 客戶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2. 提供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真實性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 3. 非本人親自辦理。 4. 出示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為影本。		第2點及第8點	
四、進行姓名檢核作業 (一) 外幣收兌處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或商業資料庫等)，查詢客戶是否為黑名單、PEPS(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PEPS之RCA(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聯人)或負面新聞之人。 1. 黑名單包括下列兩類人員： (1)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 (2)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2. 查詢是否為PEPS及PEPS之RCA:以檢視客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3. 查詢是否有負面新聞:以檢視客戶是否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二) 姓名檢核作業程序 透過集保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進行查詢者，應先於該系統填寫申請書經臺灣銀行轉送集保結算所申辦使用帳號。	★ 使用資料庫進行姓名檢核作業，發現客戶為以下情形應予婉拒交易並依六及七、(二)辦理通報及申報作業： 1. 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2.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 3. 客戶係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強化審查措施後，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	★透過集保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https://aml.tdcc.com.tw/AMLAMF/login.html)者，請參照： 1. 集保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作業要點(網址：https://smart.tdcc.com.tw/pdf/others/a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該系統姓名檢核操作步驟如下： 1. 登入集保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1) 下拉式選單選擇「線上查詢」，並輸入帳號及密碼。 (2) 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如出現需要驗證的情形，依指示完成驗證程序。 2. 進行姓名檢核 (1) 從「目錄」選取「PATRIOT OFFICER」→「名單檢核」→「線上姓名檢核」。 (2) 依客戶提供之證照正本，填選「客戶名稱」、「出生日期」、「註冊國籍」後，點擊「開始檢查」。 (3) 檢視「疑似符合的名單資料」： ①如「疑似符合的名單資料」下方出現「No record found」，則可受理外幣兌換，並列印查詢畫面(或以電子形式留存)。 ②如「疑似符合的名單資料」下方「相似度分數」欄出現100且「黑名單」欄打勾時，該客戶即屬於黑名單，應立即婉拒與該客戶交易。 A. 如客戶為黑名單，點選該筆「名單資料編號」(藍色字體)。 B. 檢視「制裁名單/其他官方名單/其他拒絕名單」項目，是否為聯合國 1267、1989、2253、1988、1718、2231 號決議制裁名單(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67、1989、2253、1988、1718、2231)或是法務部公告名單(MOJ(Taiwa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List)，並列印查詢畫面(或以電子形式留存)。 a. 如是，該客戶即屬「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應依下述六辦理「資恐通報」作業。 b. 如否，即屬「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應依下述七、(二)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經強化審查措施後，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294. pdf) 2. 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網址： https://smart.tdcc.com.tw/pdf/others/a287.docx)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③如「疑似符合的名單資料」下方「相似度分數」欄出現 100 且「PEP」欄或「負面新聞」打勾時，或「IS RCA?」為「是」，且為「PEP」之相關聯人，則該客戶應依下述五、特別注意並辦理強化審查措施。 3. 如查詢系統因故無法提供查詢服務，致無法進行姓名檢核作業，外幣收兌處應於該查詢系統回復正常運作後，儘速完成補查詢作業及留存查詢結果。			
五、強化審查措施 (一) 應辦理強化審查措施之情形： 1. 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2.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3.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4. 客戶來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可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或臺灣銀行網站，查詢最新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5. 客戶係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6. 其他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經推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二) 如客戶有上述之情形，應進一步詳詢客戶來臺目的、兌換新臺幣之資金用途、在臺住所、停留天數及確認交易目的之合理性等，並於外匯水單或其他書面方式記錄且經客戶親簽確認後留存。 1. 客戶如可以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說明，則可進行交易。 2. 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應予婉拒交易，並屬具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表徵，應依下述七、(二)辦理「申報」作業。	★ 隨時依下列路徑查詢，以確認並更新名單：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s://www.mjib.gov.tw/mlpc)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FATF 公布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2. 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FATF 公布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管理辦法 第 11 條 注意事項 第 9 點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六、資恐「通報」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資恐通報」作業： (一) 詳細記錄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二) 留存查詢黑名單之紀錄。 (三) 至右列「表單」欄之網站下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填寫完成後，加蓋外幣收兌處專用章。 (四) 儘速經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核定後，自知悉客戶為受法務部公告制裁之個人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送交法務部調查局。	★ 資恐通報應自知悉客戶為受制裁個人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辦理完成。 ★ 依規定為通報者，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外幣收兌處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惟仍應注意資料之保密性，不得對外洩漏。 ★ 應保存查詢黑名單之紀錄及資恐通報資料等憑證。	管理辦法第12條 注意事項第10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請至以下2網站下載：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之【申(通)報專區】-【資恐防制法通報專區】下載。 2. 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
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一) 應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的客戶特徵或交易態樣	★ 應注意客戶交易有無異常或明		★「可疑交易申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1. 客戶為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2. 應確認客戶身份事項不完備而未辦理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客戶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4. 提供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真實性可疑、模糊不清，無法進行身分確認及查證。 5. 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6.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8. 其他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經推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9. 就上述五、(二)採取強化審查措施後，客戶無法就其交易提出合理解釋或拒絕說明。 (二)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身分或交易符合前述(一)的任何一種情況： 1. 詳細記錄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不論交易有無完成) 2. 留存查詢客戶黑名單、PEP 及 PEP 之 RCA 及負面新聞之紀錄。 3. 至右列「表單」欄之網站下載「可疑交易申報表」；填寫完成後，加蓋外幣收兌處專用章。 4. 儘速經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核定後，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顯不合理情形。 ★ 應加強員工認識洗錢態樣及瞭解客戶可能利用收兌處為洗錢管道之風險意識。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應自發現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辦理完成。 ★ 依規定為申報者，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外幣收兌處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惟仍應注意資料之保密性，不得對外洩漏。 ★ 留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紀錄。	管理辦法第 12 條 注意事項第 10 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報表」請至以下 2 網站下載：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s://www.mjib.gov.tw/mlpc)之【申(通)報專區】-【可疑交易申報專區】下載。 2. 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
八、收兌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及辨識真偽 (一) 買入外幣現鈔： 1. 辨識鈔票真偽： 發現有偽(變)造鈔券時，除當面向客戶說明係偽造鈔券外，應辦理事項如下：		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1) 在偽(變)造鈔券上加蓋「偽(變)造作廢」章，經客戶同意後，將原件截留。 (2) 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www.bot.com.tw)下載二聯式「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偽(變)造外國幣券截留單」，詳實填寫並加蓋收兌處專用章。 (3) 前述截留單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交給客戶。 (4) 客戶持兌之偽(變)造鈔券總值達等值 200 美元以上，或雖未達等值 200 美元，惟客戶情形可疑或不同意收兌處截留以致無法處理者，應立刻記下客戶之真實姓名、國籍、職業及住址，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5) 截留的偽(變)造外國鈔券，除於必要時得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際刑警組織鑑查外，應建檔妥慎保管，保管期限超過 5 年者，可辦理銷毀並列冊存查。 2. 經辨識為真鈔者： 每人每次兌換限額： (1) 不得逾等值 3 千美元。 (2) 如為人民幣，不得逾人民幣 2 萬元。 (二) 買入外幣旅行支票時： 請依下列步驟及重點核驗外幣旅行支票之真偽： 1. 注視及核對一客戶出示旅行支票時左上端橫線上需先簽名，如為空白則勿接受此筆交易。接著目視客戶在旅行支票左下端橫線上簽名，並比較該簽名與左上端橫線上之簽名筆跡是否相符。 2. 確認防偽標識一確認旅行支票是否具備以下所描述的主要防偽標識：浮水印、鐳射膜、安全線、序號、面額及原始簽名是否有修改變造的跡象。	★ 偽(變)造外國幣券截留單應加蓋收兌處專用章。 ★ 下列情形應報請警察機關偵辦： 1. 偽(變)造鈔券總值在等值 200 美元以上。 2. 客戶不同意截留者。 ★ 應注意兌換金額，避免超逾限額。 ★ 1. 不得受理未簽名之空白旅行支票。 2. 確認客戶支票左下端與左上端橫線上之簽名筆跡相符。 3. 確認收兌之旅行支票有無修改變造的跡象。	第 2 條至第 4 條 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 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9 點	★ 「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偽(變)造外國幣券截留單」：請至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
九、填寫外匯水單 (一) 如收兌之外幣現鈔及外幣旅行支票無前述八之偽(變)造情事，始詳細	★	管理辦法	★ 外幣收兌處經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檢查填寫於外匯水單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號碼、交易金額等是否正確齊全、確認應強化審查措施之交易有正當理由或能合理解釋，並經客戶本人親簽後，加蓋收兌處專用章，再交付新臺幣金額給客戶。 (二) 前述外匯水單應為三聯式，第一聯交客戶收執，第二聯送外匯指定銀行，第三聯由收兌處留存備查。	1. 確定客戶瞭解可受理之幣別，並經客戶同意後，始填寫水單。 2. 外匯水單上各項目均應確實檢查是否填寫齊全。 3. 水單應確認係客戶本人親簽。	第 10 條 注意事 項第 8 點及第 14 點	核准設立後，由臺灣銀行(國際部)提供水單範本之紙本或電子檔。
十、交易紀錄與憑證之保存及資料報送 (一) 交易紀錄與憑證之保存 1. 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方式至少保存 10 年。 2. 外匯水單及姓名檢核查詢紀錄、對客戶所為之強化審查措施紀錄、可疑交易申報紀錄與分析資料、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紀錄等憑證(紙本或電子方式)，應自作成憑證時起，至少保存 5 年。 (二) 客戶資訊保密措施 1. 辦理外匯收兌業務所蒐集之外匯水單及截留單上之客戶資訊應保守秘密。 2. 應指定專責單位，防止客戶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3. 應建立個人資料保存稽核制度，視需要設置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稽核人員為實施稽核，可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4. 設立個人資料儲藏處，進出該處人員均應留存紀錄，並應有專人管理。儲藏處設置應備有防盜及消防設施。 5. 處理個人資料銷毀，應由專人管理並留存銷毀紀錄備查。 6.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資料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三) 報送收兌交易資料 收兌相關資料應按季填列「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結算清單(季報表)」，於每季終了之次月(1月、4月、7月、10月)15日前報送臺灣銀	★ 注意保存期限起點及年限。 ★ 1. 應指定稽核人員。 2. 客戶資訊應保守秘密。 3. 個人資料銷毀，應有專人管理並留存銷毀紀錄。 ★ 季報所填之收兌金額資料，應以受理客戶外幣收兌之交易日為準，而非外幣收兌處至外匯指定	管理辦法第 13 條 注意事 項第 11 點及第 12 點 個人資 料保護 法第 27 條第 1 項 管理辦法第 8 條 注意事 項第 17 點	★「臺灣銀行指定外幣收兌處結算清單(季報表)」：請至臺灣銀行

作業程序及說明	控管點	法令依據	表單
行(國際部)。	銀行結售之日期。 ★ 非美元之外幣應以臺灣銀行提供之美元匯率(每季發函告知)換算成美元後填報。 ★ 應注意於每季終了之次月 15 日前完成季報之報送作業。		網站(http://www.bot.com.tw)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
十一、收兌之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結售予外匯指定銀行 (一) 收兌之各種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均須結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人民幣現鈔應每月按旬(10 日)結售予臺灣銀行。 (二) 結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每筆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時，請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後，並詳實填寫。 (三)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應蓋用收兌處專用章，並以「收兌處外幣收入」性質申報。 (四) 對於兌入之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應自負認定真偽之責。 (五) 倘經指定銀行發現有偽鈔或兌入之外幣旅行支票發生退票情事，應將兌回之新臺幣立即歸還或另以原幣別之外幣補足。	★ 1. 收兌之人民幣應全數於每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2. 其他外幣可結售予各外匯指定銀行。	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 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9 點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	★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請至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之【業務介紹】-【外匯業務】-【外幣收兌處】-【外幣收兌處相關表格】下載。
十二、員工雇用及教育訓練、業務管理及查核 (一) 建立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外幣收兌處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以確保雇用得以執行其職責所需專業知識之員工。 (二) 派員參加在職及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應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外幣鑑識、法規教育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及安排新進員工職前訓練，以加強員工外幣鑑識知	★ 應建立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應派員參加臺灣銀行舉辦之教育訓練。	管理辦法第 14 條 注意事項第 7 點 管理辦法第 15 條	

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

詳驗證照正本

1. 護照：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2. 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是否為「婉拒交易」
之情形?(下頁表 1)

是

婉拒交易

否

姓名檢核

1. 透過臺灣集保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等資料庫
2. 填選客戶名稱、出生日期及註冊國籍

是否為黑名單?

是

婉拒交易

否

是否有應強化審查措施
之情形(下頁表 2)

否

辨識鈔票或旅
行支票為真?

否

偽鈔截留

是

填列外匯水單，
確認資料無誤
後，請客戶親簽

完成交易

是否為法務部
依資恐防制法
公告制裁之個
人?(下頁表 3)

否

客戶為其他國家或
國際組織認定或追
查之恐怖分子

填具「可疑交易申
報表」，蓋用外幣收
兌處專用章

有合理解釋或說
明，可完成交易，
但有表 2 之 1.~3.
及 6. 申報疑似洗
錢或資恐交易

強化審
查
措施

無合理解釋，
婉拒交易，申
報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

知悉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
局辦理「申報」

應確認事項不完
備而未辦理之疑
似洗錢或資恐交
易，須辦理疑似
洗錢或資恐交易
申報

填具「資恐防制法第七
條第三項通報書」，蓋
用外幣收兌處專用章

知悉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
「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留存查詢紀錄、強化審查措施紀錄、通報/申報
資料、外匯水單等憑證至少保存 5 年

外幣收兌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

表 1 應「婉拒交易」之情形

1. 客戶持用偽、變造之護照、入出境許可證或冒用他人名義。
2. 出示之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為影本、真實性可疑或模糊不清。
3. 非本人親自辦理。
4. 客戶拒絕提供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
5. 客戶非外國旅客、華僑、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可經由臺灣銀行外幣收兌處專區或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取得以下資訊：

1. 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2. 可疑交易申報表
3.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

表 2 應「強化審查措施」之情形

1. 數人夥同辦理外幣兌換，其身分及外在行為表徵明顯有異常者。
2. 客戶以化整為零方式，經常辦理外幣兌換。
3.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辦理外幣兌換。
4. 客戶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簡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5. 客戶係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者、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其交易無正當理由或合理解釋者。
6. 其他理由懷疑資金來自犯罪所得或與資恐有關；或經推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

表 3 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

經系統檢核發現客戶為下列情形之一：

1. 聯合國 1267、1989、2253、1988、1718、2231 號決議制裁名單(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67、1989、2253、1988、1718、2231)
2. 法務部公告名單(MOJ(Taiwa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List)